306_3	2023	18	
	5	12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收文单

收文日期:

收文编号: 收文编号 [2023] 0015 号

密级	无	份数	1	紧急程度			
来文单位: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来文号: 沪应急总队 [2023] 21 号							
文件标题: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常用执法事项执行指引							
(二)》的通知							
领导批示:							
办公室领导:							
拟办意见: 拟请海东同志阅示。							
请卫国同志阅研。							
请办公室、各中队阅。							
		+v1 +	1 + 2 + +				
拟办人: 杨林龙							
拟办日期: 2023年 09月 07日							
办理情况:							

备注: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文件

沪应急总队〔2023〕21号

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常用执法事项 执行指引(二)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支队):

为贯彻执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现将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条款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常用执法事项执行指引(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 2023年9月6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常用执法事项 执行指引(二)

本指引适用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未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活动。

一、法律规定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对本单位生产或者 进口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第二款规

定,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第三款规定,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

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 复核换证申请······

-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办理相关安全行政 许可手续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二款规定,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第一款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 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 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

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內,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 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 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二、执法要点

(一) 化学品鉴定分类

依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企业生产 或进口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均需要鉴定分类,并由 应急管理部认可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出具《化学品危险 性鉴别分类报告》。

V58

如果企业已委托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出具《化学品危险性鉴别分类报告》的,认定为已进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如果企业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符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GHS 危险性"一栏明确爆炸性、易燃性、氧化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特性的,可以不再重复进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二) 危险化学品登记

生产或进口的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或者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可 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须办理相关安全行 政许可手续的,必须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但其《化学品危险性鉴别分类报告》明确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氧化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特性的,或者尽管没有《化学品危险性鉴别分类报告》,但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GHS 危险性"一栏明确描述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氧化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特性的,即认为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必须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如果《化学品危险性鉴别分类报告》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GHS 危险性"一栏明确不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氧化性、

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特性的,不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如果没有《化学品危险性鉴别分类报告》,且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GHS 危险性"一栏未明确描述的,必须首先进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三)安全行政许可

企业生产、经营的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或者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可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的,无论是否进行了进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均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但需要注意的是:

- 1.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 第七条的规定,化学品(混合物)只要满足《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序号第 2828 项闪点判定标准,即属于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为方便查阅,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列举了含易燃溶剂的油漆、涂料、树脂等,但实践中只要闪点小于 60℃,无论是否属于含易燃溶剂的油漆、涂料、树脂等,都纳入第 2828 项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
- 2. 在化学品不涉及闪点或者闪点不小于 60℃时, 再考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第五条和第六条

的规定,即主要成分均为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70%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并注明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其主要成分含量。

三、实践定性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对本单位生产或者 进口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委托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出具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的《化学品危险性鉴别分类报告》,或者该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GHS危险性"一栏未明确描述危险特性的,可以认定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进口的化学品须办理 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的,或者虽然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 可手续,但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若未对该化学品进行危 险化学品登记,可以认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办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

如果企业未对生产或进口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且该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而企业又未办理危

险化学品登记的,那么两项违法行为属于想象竞合的违法行为 (即当事人实质上只实施了一个违法行为,但想象中、看起来, 当事人有多个违法行为,触犯了多个不同法条),应当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原则,适用 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案进行行政处罚。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办理相关安全行政 许可手续案

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等案件过程中,应当高度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如果企业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或者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可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涉嫌存在生产或经营行为,且未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的,可以认定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并另案调查。

在未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案中,涉及违法所得的,应 当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七条进行计算。其中:销售收入 原则上以票据、合同等的税后金额为准。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大队, 局危化处、工贸处、法规处。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综合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共印 24 份